



2026年内蒙古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JLT202607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内蒙古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C-F-260375(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详见附件。

(二) 乙方作为项目技术执行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与质量控制,完成指定的整合服务、整体方案编制;是项目交付的技术实施方;对项目运营中的技术执行负总责,负责统一调度与管理团队,协同推进各项运维任务的执行。甲方对项目方向、数据安全、关键节点及重大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 共计9个月。服务范围覆盖基础设施维护, 基础软件维护, 应用平台维护, 数据维护, 终端及会议系统维护及其它维护工作, 具体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乙方应自行提供运维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工具软件, 并承担相关安全合规成本。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服务未到位、设备故障等非甲方原因为由推卸运维责任或降低服务标准。服务期满后,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最终履约验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承诺, 9个月运维服务期的总体进度划分为四个阶段: 初始化阶段(第1个月)、稳定运行阶段(第2-7个月)、优化提升阶段(第8个月)、总结交付阶段(第9个月)。各阶段的起止时间、核心工作和资源投入如下所述。初始化阶段完成团队组建入场、环境熟悉、资产盘点、运维工具部署和基线建立等工作, 驻场3人全部到位、二线3人按需参与。稳定运行阶段是运维服务的核心主体阶段, 执行日常巡检监控、故障处理、安全加固、数据维护、终端会议保障等完整运维内容, 驻场3人正常值守、二线3人按计划参与月检和专项工作。优化提升阶段基于前7个月的运维数据分析进行流程优化、隐患排查和安全评估, 驻场3人+二线部分人员参与。总结交付阶段完成各项收尾工作、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验收配合, 驻场3人+项目经理全力投入。

(三) 服务地点



1. 驻场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海东街一号院二号楼);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韩毅, 1864710387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戎晓飞, 0471-6385038

(六) 乙方完成全部运维服务、提交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完整运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关键绩效指标达成记录、故障处理日志、甲方确认单、安全审计报告等实质性履约证明)后, 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整体验收。如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审查或重大技术故障排查等原因需延长验收期限的,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不适用默示验收规则。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 验收期限自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的, 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或以阶段性运维报告作为参考依据, 但不免除乙方对服务成果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缺陷的保修及赔偿责任。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或期满后10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运维文档、账号权限、备份数据等资料, 并出具书面承诺函证明已彻底删除其本地留存的任何项目相关信息和数据,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及合理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扣款金额应与违约程度相当,并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评估确定。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283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付款条件:

第一期: 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即人民币439810.00元
(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第二期: 支付比例30%。项目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即人民币188490.00元
(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甲方付款均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账户, 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失败或款项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6020030092001943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开发并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文档、数据、技术方案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乙方原有的技术、工具、模板、通用软件及方法论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享有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否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因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原因等非甲方主观恶意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除前述免责声明外,甲方延期付款达到6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应付服务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超过15日,或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合格服务对应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第三方应急服务费用等),此时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受合同总金额20%的限制。若未达到上述严重程度,乙方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有权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服务对应的款项, 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保密协议（含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赵晓梅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名称：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郭红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税率	
1	基础设施维护	1. 对托管至自治区联通大数据中心机房内 64 台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例行监控。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一	服务器及存储			
		1	服务器	华为/2288HV5	6	
		2	服务器	华为 /Fusionln sight	11	
		3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GaussD B	8	
		4	服务器	华为/FusionCube	6	
		5	存储服务器	华为 为 /OceanStor5310F V5	1	
		6	应用服务器	ARM 云主机	10	
		二	网络及安全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CE16804-AH	2	
		2	带外管理交换机 业务交换机	华为/CE6885	5	
3	业务交换机	华为/CE6881	5			
4	防火墙	华为/UGS6555	2			
5	智慧防火墙	奇安信	1			
6	漏洞扫描	奇安信	1			
7	统一服务器安全	奇安信	1			
8	数据库审计	奇安信	1			
9	日志分析	奇安信	1			
10	堡垒机	奇安信	1			
11	WEB 应用防火墙	奇安信	1			
12	网络安全审计	奇安信	1			
2. 根据工作需要，对系统运行中网络安全接入、调整、优化加固、升级及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等响应支持；对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的漏洞修复,安全策略调整等支持工作。						
3. 对系统数据及配置等进行有效备份，并至少保存 180 天，保证系统						



		在发生故障或数据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恢复
		4. 出现设备应急响应事件时, 提供应急响应相关服务,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保障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 能及时、安全、稳妥排除故障及隐患
2	基础软件维护	1. 对智慧防火墙、漏洞扫描、统一服务器安全、数据库审计、日志分析、堡垒机、WEB应用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系统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管系统、云平台系统进行日常巡检与监控,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可用 2. 提供使用过程中的系统故障处理及根据工作需要产生的变更、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3. 每月对病毒库、特征库等升级, 保持处于最新状态 4. 对系统数据及配置等进行有效备份并保存至少180天, 保证系统在发生故障或数据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恢复 5. 对系统存在的风险漏洞进行加固修复
3	应用平台维护	1. 对智能档案管理系统、计量技术标准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创新协同服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创新示范管理系统、高北斗综合服务系统、信息服务系统、人才管理系统、统一服务门户系统、军采通等系统进行日常巡检与监控,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可用 2. 提供使用过程中的系统故障处理及根据工作需要产生的变更、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3. 对系统数据及配置等进行有效备份, 保障系统在发生故障或数据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恢复
4	数据维护	4. 对系统存在的风险漏洞进行加固修复 每日对固定网站内容信息提取、数据清洗、数据分类, 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系统发布, 保证系统每日信息更新
5	终端及会议系统维护	1. 日常运维服务 每周对非密会议室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例行监控, 包括但不限于发言单元、调音台、功放、视频矩阵、音响、显示屏幕等音视频系统的运行状态及功能监控, 对设备中潜在的硬件故障采取预防措施, 排除潜在隐患 2. 会议支持服务 根据会议要求, 做好线上会议的各项保障工作, 会前做好全流程调试和演练、会中做好线上会议的实时保障、会后做好会议效果反馈等 3. 应急响应服务 出现网络及会议设备等情况应急响应事件时, 提供应急响应相关服务, 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保障排除故障, 会议正常进行 4. 终端维护 对外网办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及其他外设近200台设备和办公软件等发生故障时提供技术支持
6	其它维护工作	对服务期内对平台证书、域名、系统访问权限、数据清洗工具等相关服务进行更新, 保证系统可用
7	运维	1. 组建6人的项目运维实施团队, 其中3人驻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



人员要求	办公场地开展运维工作（重保期间需24小时驻场），3人作为二线支撑兼职开展维护工作
	2. 项目运维团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周报、月报、年报、故障报告等相关资料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服务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驻场人员，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1个月告知，经采购人同意后做好替换人员的交接工作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名称：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 报价单

报价单

采购编号: NMGZC-C-F-260375

项目名称: 2026年内蒙古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投标人名称: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内部管控系统2026年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一	6283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9个月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7月 24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C-F-260375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于2026年07月06日就2026年内蒙古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NMGZC-C-F-26037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628,300.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的 2026 年内蒙古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因该项目涉及工作秘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保密内容

- 1.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机构、人员、经费、软硬件设备、工作制度及日常办公运转情况；
- 2.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在互联网管理、网络舆情和网络宣传工作方面的工作制度、流程及具体工作情况；
- 3.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各类办公软件运行情况，网址、登录名、密码等具体情况；
- 4.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信息；
- 5.项目服务中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 6.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取的各类涉密信息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要求

- 1.乙方教育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对



所属工作人员的失泄密行为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工作制度;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和离开甲方单位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外泄露、传播、发布涉密信息;

4.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资料带出工作场所或交与甲方工作单位之外的人员;

5.乙方工作人员离开甲方工作岗位时,必须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交接电脑设备、光盘、U盾及各类办公用品和涉密文件;

6.乙方应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内部保密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三、责任追究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定发生涉密信息泄露的,甲方将通过以下程序追究责任:

1.交涉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批评和调查处理;



- 2.通报自治区保密局,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 3.协调保密、公安、安全等部门调查核实情况,通过法律途径调查处理。

四、承诺书有效期

本协议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研究中心 (盖章)



乙方: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邵经

日期:2026.7.24

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 1.认真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 2.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 3.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 4.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项目涉密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 5.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 6.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 7.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 9.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10.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附：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人（签名）：宋楠

日期：

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 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3.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4. 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项目涉密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5.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6. 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8.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9. 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10.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附: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人(签名): 高孟元

日期:

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 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3.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4. 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项目涉密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5.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6. 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8.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9. 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10.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附：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人（签名）：白景文

日期：

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 1.认真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 2.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 3.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 4.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项目涉密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 5.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 6.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 7.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 9.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10.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附：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人（签名）：刘亚东

日期：

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3.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4.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项目涉密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5.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6.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9.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10.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附：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人（签名）：白雪兰

日期：

保密承诺书

我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人郑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 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
3.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4. 不得擅自复制、扩散本项目涉密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印、打印、扫描、拍照等行为；
5.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6. 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8.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9. 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携带具有摄像、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10.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等交还甲方，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因过失导致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为终身协议，签署之日起终身有效。

附：承诺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姓名 张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2月1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健康街6号院2号楼6单元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105198402017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3.09-2030.03.09
---	--

承诺人（签名）：张昕

日期：